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 二、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依勞動契約進用。
- 三、錄取名額：
 - (一) 正取 3 名。
 - (二) 備取 2 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 四、待遇：依「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 (四)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伍、工作內容及地點

- 一、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工作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 二、工作地點：溪湖鎮立幼兒園

陸、福利制度：

- 一、錄取人員 3 名依勞動契約進用(屬於定期契約)。

代理教保員 3 名：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代理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附

表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以每月薪資(專科學歷-新臺幣3萬9,126元、大學學歷-新臺幣4萬1,420元、碩士學歷-新臺幣4萬3,715元)，含勞、健保(需代扣勞、健保費之勞工自付額)，另由本所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柒、簡章公告：

- 一、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刊登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網站 (<http://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7.asp>)，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有關甄選訊息並刊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請逕行上網查詢(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溪湖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溪湖鎮立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滿底路 16-30 號；電話：04-8817180 分機 12)。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
- 四、報名程序：請檢附下列資料(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 (一)報名表(附件 1)，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男性請附退伍(役)令。
 - 3、具國內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之學歷證件。
 - 4、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具結書(附件 3)。
 - 5、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 6、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4)。
 - 7、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付)
 -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 9、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具結書(附件 5)。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玖、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100%)

(一)試教(50%)

1. 試教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
2. 教案主題-「商店」，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若需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5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5~10分鐘為限。
2. 口試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等。

二、甄選日期：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辦理面試甄選作業。

四、甄選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者應准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支安排進行試教及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拾、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總成績採各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至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試教、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公告網站：公布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7.asp>)，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及其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及體格檢查表至本所幼兒園(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16-30號；電話：04-8817180)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

二、報到：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及繳交3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至本校辦理報到。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二)注意事項：

1、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立即撤銷資格。

3、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4、正式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所遺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5、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定期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教保服務人員具有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附件 1)

甄選編號：_____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 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p>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p> <p>2、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p> <p>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填寫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取消報名資格及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align="right">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之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附件 2)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具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俗稱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5)						符 合		不 符		
<p>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p>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具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適用)

具結人_____尚未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34 條，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願以具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日三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文件，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作業之

報名資格審查

報到

手續，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